

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# 最新勞動法令宣導

- 1. 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**
2. 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
3.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# 最新勞動法令宣導

1. 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2. 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
3.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# 最新勞動法令宣導

1. 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2. 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
3.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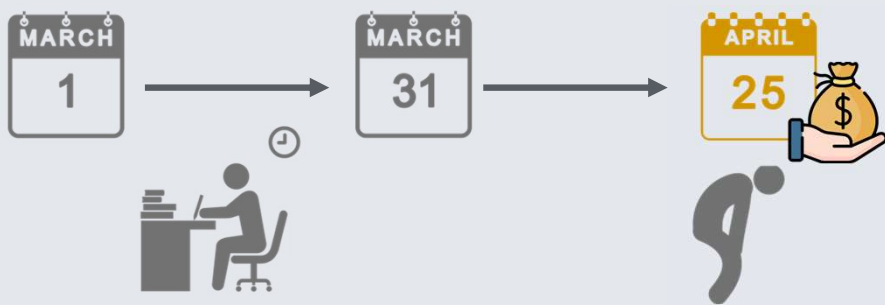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# 最新勞動法令宣導

1. 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2. 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
3.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# 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
## 公司規定的發薪日過晚



為維護勞工**受領工資**之權益，勞動部訂定《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》，就勞雇雙方約定**工資給付日**之合理範圍訂定規範。

## 3大原則



全文看這邊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7521/post>

### 1 工資給付次數

不得低於**每月1次**

### 2 工資計算週期與給付日

應**明確**約定；且給付日不要超過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的15日。**未來並應依期程表逐年往前調整。**

### 3 加班費及假日出勤加倍工資

單一工資  
給付日

應於最近一次發薪日或併當月工資發放。

另有約定  
給付日

至遲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**15日**內發放。

# 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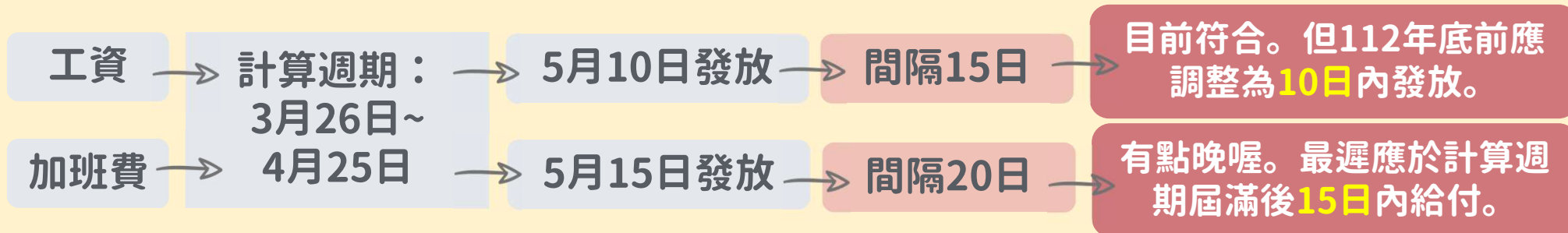
## 推動方式

考量到事業單位調整薪資作業流程的能力不同，為避免對實務產生立即性影響，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的**柔性輔導**，帶著事業單位一起將工資發放的日期依規模別**逐年向前調整**。

僱用勞 工人數 期程	99人以下			
	500人以上	250-499人	100-249人	99人以下
112年底	10日	10日		
113年底			10日	10日
114年底	5日			
115年底		5日	5日	7日

## 隨堂考

Q：大吉公司(250人以上)的發薪日跟加班費發放日如下，是否符合工資給付合理範圍呢？





# 相關資源及連結

-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(花蓮市府後路8號)  
(03)822-7171 #390、391
- 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
- 勞動權益-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
- 全民勞教e 網(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>)

# 勞工病假日數及工資權益

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前後的**相同**與**新增**

同

## 給假日數 (第4條)

1. 未住院者，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
2. 住院者，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
3.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

## 工資給付 (第4條)

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  
工資折半發給

## 請假流程 (第10條)

1. 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
2. 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

增

NEW

## 禁止不利處分 (第9條之1)

1. 病假1年內未超過10日，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
2. 雇主負舉證責任
3. 不論勞工請幾天病假，雇主考核應以「工作能力」、「工作態度」及「實際績效」等綜合考量，不得僅以請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



NEW

## 按比例扣全勤 (第9條)

雇主因勞工請病假而扣發全勤獎金  
僅得按請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



# 肆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3 配套

1

## 政府給予友善企業獎勵支持

### 未滿30人小微企業

- ✓ 僱用員工未滿30人小型事業單位，受僱者1人申請1日育嬰留停，政府提供**1000元**獎勵金
- ✓ 97%企業(約143萬家)可適用
- ✓ 獎勵金選撥予小微企業，不需要每次另外申請

### 超過30人中大企業

- ✓ 優於法令措施，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參選類別
- ✓ 加強輔導中大型企業ESG資訊揭露，提升企業在育嬰育兒相關友善職場措施，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全面了解企業營造的友善職場

2

## 勞工提前申請有利企業排班

原則：前五日提出 (預約門診、小兒早療課程...等等)

突發：前一日提出 (只限子女生病停托停課...等突發狀況，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)

3

在避免及預防過勞前提下，臨時突發狀況職代加班有彈性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

# 參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## 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

- 子女3歲前得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
- ✓ 其中6個月可領「8成薪資補貼」
- ✓ 2年育嬰留停的其中30日，可以「日」申請
- ✓ 雙親合計共有60日，可以「日」申請

	請假單位	最多次數	提出期限
現有制度	6個月以上	4次	10日前
	30日以上未滿6個月	2次	
新增	1日	30次	原則：前5日提出 突發：前1日提出 (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)

## 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

《勞工請假規則》14日事假

現行

7日  
家庭照顧假  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

適用人數  
近1000萬受僱者

另外7日  
事假

適用人數  
近930萬勞工

未來

56小時  
家庭照顧假

56小時  
事假  
家庭照顧事由

有家庭照顧需求者共有112小時可請假  
雇主不得扣全勤獎金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